



## 第七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8

## 社会发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玮女士(新加坡)

##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第 1 至 4 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5 日、17 日、20 日、23 日和 24 日第 36、43、48 和 52 至 55 次会议上，在这个项目下审议了有关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重发。

<sup>1</sup> [A/C.3/70/SR.1](#)、[A/C.3/70/SR.2](#)、[A/C.3/70/SR.3](#)、[A/C.3/70/SR.4](#)、[A/C.3/70/SR.36](#)、[A/C.3/70/SR.43](#)、[A/C.3/70/SR.48](#)、[A/C.3/70/SR.52](#)、[A/C.3/70/SR.53](#)、[A/C.4/70/SR.54](#) 和 [A/C.3/70/SR.55](#)。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70/61-E/2015/3)；
- (b) 秘书长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工作的报告(A/70/118 和 Corr.1)；
- (c) 秘书长关于促进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青年参与的报告(A/70/156)；
- (d)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A/70/161)；
- (e)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70/173)；
- (f) 秘书长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A/70/179)；
- (g)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A/70/185)；
- (h) 秘书长的说明，2015 年世界社会状况：不落下任何人(A/70/178)。

4. 在 10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其后该专家回复了萨尔瓦多、新加坡、阿根廷、欧洲联盟、巴西、摩洛哥、斯洛文尼亚、也门、美国和智利的提问和评论。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0/L.9 和 Rev.1

6. 在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题为“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决议草案(A/C.3/70/L.9)。其后，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巴拿马和巴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9 提案国以及巴西、智利和蒙古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9/Rev.1)。其后，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葡

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作了发言。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9/Rev.1](#)(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70/L.11/Rev.1](#)

10. 在 11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贝宁、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提出的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A/C.3/70/L.11/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0/L.11](#)。其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作了发言。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8 段。<sup>2</sup>

13.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作了发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11/Rev.1](#)(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二)。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丹麦(同时也以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帕劳、罗马尼亚、

<sup>2</sup> 见 [A/C.3/70/SR.54](#)。

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名义)、尼日利亚和卡塔尔(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名义)的代表作了发言。

### C. 决议草案 [A/C.3/70/L.12](#)

16. 在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 蒙古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蒙古、波兰、西班牙、多哥和也门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70/L.12](#)), 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sup>3</sup>

17. 其后,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12](#)(见第 40 段, 决议草案三)。

### D. 决议草案 [A/C.3/70/L.14](#) 和 Rev.1

19. 在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 马拉维代表(同时以贝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白化病患者”的决议草案([A/C.3/70/L.14](#))。其后, 布隆迪、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14](#) 提案国以及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里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和索马里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14/Rev.1](#))。

2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3/70/L.108](#))。

---

<sup>3</sup> 见 [A/C.3/70/SR.36](#)。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 段。<sup>4</sup>

23. 其后，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刚果、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莱索托、马里、大韩民国、卢旺达、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东帝汶代表宣布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14/Rev.1](#)(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四)。

25.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同时以冰岛和瑞士名义)、日本、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E. 决议草案 [A/C.3/70/L.15](#) 和 Rev.1

26. 在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同时以日本名义)介绍了题为“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下一个十年的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A/C.3/70/L.15](#))。其后，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喀麦隆、科特迪瓦、约旦、马里、巴拉圭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15](#) 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肯尼亚、墨西哥、蒙古、巴拿马和秘鲁提出的一项题为“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下一个十年及其后的行动计划”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0/L.15/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sup>4</sup> 见 [A/C.3/70/SR.55](#)。

2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15/Rev.1](#)(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五)。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多哥代表作了发言。

#### F. 决议草案 [A/C.3/70/L.17](#)

31.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南非(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70/L.17)。

32.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撤回了决议草案。

#### G. 决议草案 [A/C.3/70/L.18/Rev.1](#)

33.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南非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提出的题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70/L.18/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0/L.18](#)。

34.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撤回了决议草案 [A/C.3/70/L.18/Rev.1](#)。

35.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确认决议草案 [A/C.3/70/L.18](#) 也已被撤回。

#### H. 决议草案 [A/C.3/70/L.19/Rev.1](#)

36.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南非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提出的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70/L.19/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0/L.19](#)。

37.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撤回了决议草案 [A/C.3/70/L.19/Rev.1](#)。

38.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名义发言确认决议草案 [A/C.3/70/L.19](#) 也已被撤回。

#### I.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9.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文件(见第 41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

大会，

认识到为了不落下任何人，并且使每个人都能进步，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的经济机会和对所有人权的享受，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1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通过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指标，反映社会包容的跨领域性质及重要性，并确认要在所有各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推动落实这个议程，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载 17 项构成一个整体而且不可分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包括一个关于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的目标，

认识到推动建立能为全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全面社会保护制度，可促成按照国家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发挥潜在作用，从而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多个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其他实体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促进持久、包容性的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认为这是消除所有形式贫穷包括赤贫所必需，而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必须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为此应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使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特别是那些属于弱势或被边缘化群体或处于此种状态的人，

认识到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和社会公平彼此密切相关，而注重并投资于处境最不利和最受排斥民众，例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对于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性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培养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便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并在逐步为所有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起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包括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

重申应确保老年人融入社会生活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将此作为所有各级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并且确认老年人可对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订社会包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订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国家政策与战略对促进所有形式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促进社会包容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并强调增进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能源和粮食无保障持续令人担忧之时，社会排斥可能会加剧，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强调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将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为基础，并遵循保障人人平等，不歧视、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积极参与包括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在内的各方面生活以及决策进程的原则；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设法减少不平等现象，而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个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并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尤其是对老年人和残疾人而言，并确保技能发展和优质培训，将此作为包容性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5. 吁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分享经济增长的实惠，为此除其他外实施可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执行顺应社会诉求、就业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可增进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战略，同时确保各国根据其具体国情，包括根据需求情况，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确定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建立或加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负责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与机制的国家机构或部门，以帮助确保没有人被落下；
7.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在各层级实施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议性的决策进程，酌情审查现行法律框架，从而消除歧视性规定以减少不平等；
8.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社会正义事项，确保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9.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各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订和实施健全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财政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包容性社会；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

<sup>2</sup> A/70/179。

1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分享经验，介绍其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及反歧视而采取的实际举措，以及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

12. 又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系统地交流社会融合方面的良好做法，使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将其适用于本国情况，加快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步伐；

13.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用于制订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并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4.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 青年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欢迎各国代表团吸纳青年代表参加大会会议，

申明为青年创造体面就业机会是需要应对的最大挑战之一，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与青年就业能力有关的优先领域，包括教育、健康以及获取信息和技术，并铭记有 7 300 多万名青年失业，

回顾会员国在满足青年包括残疾青年的需求和愿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确认青年人发挥潜力的方式将影响到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计，

认识到当代青年是历来人数最多的一代青年，为此重申必须让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与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一切与他们有关的工作，包括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同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回顾 2015 年 9 月 25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sup>1</sup> 确认《2030 年议程》中包含涉及青年的重要目标和具体目标，

欢迎大会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举行高级别活动，纪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20 周年，该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使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审查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同时确定所存在的缺口和挑战以及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纲领的前进路线，

又欢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所起的作用以及其为满足青年人需求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与联合国不同实体、各国政府、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进行协调，以提高、增进和强化青年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地位，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在斯里兰卡举行的世界青年大会、2014 年 10 月在阿塞拜疆举行的首次全球青年政策论坛会议以及 2015 年 8 月在约旦举行的全球青年、和平与安全论坛会议，

欢迎大会第 69/145 号决议将 7 月 15 日定为世界青年技能日，

---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的青年参与的报告；<sup>2</sup>

2.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强调《行动纲领》中所有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

3. 又重申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sup>1</sup>中承诺不落下包括青年在内的任何人，并承诺制定并实施各种战略，让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确实有机会充分、有效和建设性地参与社会；

4. 再次重申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础上制订全面和综合的青年政策，并在所有各级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定期予以评价；

5. 吁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秘书长报告<sup>3</sup>中提议的指标，在监测和评估《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加以选用和调整，尤其关注青年妇女和边缘化群体以及弱势群体青年或弱势处境青年，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情及社会和经济情况；

6. 敦促会员国促进人人机会平等，消除对青年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歧视，并推动残疾青年、移徙青年和土著青年等社会群体与其他群体平等地实现社会融合；

7. 重申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特别是影响儿童和青年的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是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回顾承诺消除贫穷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惠及所有人的全球繁荣，包括通过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转让适当技术和开展青年能力建设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需要所有各方紧急采取行动，包括制订目标更远的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在更广泛国际支持下开展努力并投资于青年，特别是向青年提供有利于充分实现其人权和能力的环境等，以把握住人类有史以来最庞大青年人口数目所提供的人口红利机遇，此外呼吁青年人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更多地参与制订这类国家发展战略；

8. 强调教育和健康认知在改善终生健康方面的作用，为此鼓励会员国通过校内外循证教育与宣传战略和方案以及公开活动等方式，促进青年人的健康教育和健康认知，并通过特别关注进食障碍等营养方面问题、肥胖和心理健康、非传

---

<sup>2</sup> A/70/156。

<sup>3</sup> E/CN.5/2013/8。

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少女怀孕预防、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预防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同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使青年有更多机会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可持续和适合青年的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安全饮用水，并且享有适当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此外确认有必要制定安全、适合青年的咨询辅导和药物滥用预防方案；

9. 又强调满足青年人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过程中的具体需求是努力实现无艾滋病一代的关键要素，并敦促会员国发展便利、可用和负担得起的优质初级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制定教育方案，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有关的教育方案，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确保携带或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人积极参与应对；

10. 重申在各级获得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酌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让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人获得补习和扫盲教育，以及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有机会从事志愿服务，是青年人掌握相关技能、培养就业和创业发展等能力以及找到体面生产性工作的重要因素，并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青年人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机会；

11. 敦促会员国应对女童和青年妇女面临的挑战，通过重申对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以及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承诺，来消除使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和青年妇女现象及男女定型角色根深蒂固且阻碍社会发展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且推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包括其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

12. 又敦促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工作的主流，确认这些行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努力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至关重要，通过加强政策和方案来改善、确保及扩大青年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的充分参与，并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以及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让她们有更好的机会去获取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的一切资源；

13. 还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比率高企的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拓展和职业培训，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至迟在 2020 年制定和实施一项青年就业全球战略，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14. 强调公平全球化影响力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同时尽可能扩大其惠益，包括向青年人提供相关教育和培训，使他们能够充分实现个人发展，并且能够获得体面工作和更佳就业机会，能够顺应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需要，使移徙青年能够享受他们的人权；

15.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新途径，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6. 又确认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的作用以及其工作计划所述把青年人的声音带到联合国系统有关参与、倡导、伙伴协作及和谐等领域活动的任务，鼓励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增强青年人的权能并加强他们的地位，包括为此在有关会员国的邀请下进行国家访问；

17. 还确认国际社会面临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带来的日益严峻挑战，这些都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状况，对青年的福祉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可能使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容易受到其不利影响，包括在气候变化导致危机期间不成比例地遭受劳动力市场冲击，此外呼吁会员国与青年加强合作并协调行动，以应对这些挑战，同时考虑到青年教育可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8. 吁请会员国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协助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青年，并鼓励青年人酌情参与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和青年有关的活动，包括参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进程，并确认必须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学校和大学，使之不被用于军事目的，违反适用的国际法；

19.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协调行动，排除各种障碍，使生活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和其他冲突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的青年人能够充分实现其权利，以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

20. 又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青年人，包括边缘化群体中受恐怖主义和煽动行为影响或利用的青年人；

21. 还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吸纳青年代表，同时铭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原则，并强调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保持透明，以确保他们有合适的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人；

22. 肯定各方通过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在制订《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增强了协作，请联合国各实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协调，以形

成一个更加连贯、全面和综合的青年发展方法，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相关伙伴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种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与会员国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23. 吁请联合国青年方案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中心，负责促进在有关青年的事项上进一步开展协作和协调；

24. 吁请各捐助方，包括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积极为联合国青年基金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同时考虑到青年代表性要有更大的地域平衡，以及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支持编写《世界青年报告》，并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该基金捐款；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在青年问题上存在的联系和互补性，该报告应与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此外也鼓励秘书处酌情与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协商。



## 决议草案三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3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与饥饿，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潜力，

欢迎通过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并注意到其中肯定合作社在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促进发展筹资方面所起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及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努力展示农业合作社在改善尤其是农村地区粮食安全和营养、推广可持续农业做法、提高农民农业生产力和便利市场准入、储蓄、信贷、保险和技术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举办国际合作社年庆祝活动；
3.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通过国际合作社年期间的各种活动确定的最佳做法，并酌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70/161。

4. 回顾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草案，其依据是 2011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结果文件，该会议旨在促进合作社为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国际年活动采取有重点、有实效的后续行动；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消除贫穷和饥饿、保障教育以及提供社会保护的可持续且成功的工商企业，审查有关合作社的现行立法，寻找可使法律环境更有益于合作社的机会，并采取行动改进现行立法或通过新法律，特别是在资本获取、竞争力和税务公平等领域，使合作社得以发展；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加强和建立各种形式合作社，特别是由穷人、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经营的合作社的能力，使合作社能够赋予他们积极改变生活和社区以及建设包容性社会的权能；

7. 又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增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把小农和女性农民以及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网络作为工作重点，并辅之以改善市场准入、优化国内和国际环境以及强化这一领域众多举措包括区域举措的相互协调；

8.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促成合作社协作与扩展的一个重要渠道；

9. 又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研究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并扩大对研究成果的获取和利用，制订收集和传播有关合作社企业的全球可比数据和最佳做法的方法，并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合作社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特别是在社会包容、创造就业、消除贫穷和建设和平领域所具有的联系；

10.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继续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11.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订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来加强合作社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拓宽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12.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酌情将合作社价值观、原则和经营模式纳入包括学校课程在内的教育方案，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四 白化病患者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以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7</sup>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而开展技术合作的第 24/33 号决议，<sup>8</sup>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自 2015 年起实行，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定了白化病患者享受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初步报告，<sup>9</sup>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关于防止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第 263 号决议，

表示关切攻击白化病患者、包括攻击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行为，

欢迎有关国家采取步骤并作出努力，包括对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者采取法律行动，公开谴责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4</sup>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9</sup> [A/HRC/24/57](#)。

表示关切白化病患者因其所面临的歧视和边缘化而极端严重地遭受贫困之害，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提供资源来制定和实施各种方案，以防止和打击偏见，并创造有利于尊重其权利与尊严的环境，

重申需要让白化病患者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涉及白化病患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方案的效力，

1. 鼓励会员国继续履行义务，维护白化病患的权利，包括获得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教育、就业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 请秘书长利用包括独立专家在内的现有资源和机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其中应说明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各种社会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特殊需求，包括那些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有关的特殊需求，以及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提出关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已确定的挑战而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从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以便编写该报告；

3. 决定，考虑到白化病患者所面临挑战的多重性，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白化病患者问题。

## 决议草案五 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下一个十年及其后的行动计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工作的2012年12月20日第67/138号决议，

确认志愿服务是减贫、可持续发展、健康、教育、青年赋权、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社会融合、社会福利、人道主义行动、建设和平以及尤其是消除社会排斥和歧视等各领域任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又确认志愿服务可考虑按照大会2012年9月10日第66/290号决议的所有规定，采取借鉴人的安全概念的办法，

肯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为支持志愿服务所作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世界各地所做的工作，又肯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为在其全球网络促进志愿服务而作的各种努力，并注意到诸如发展方面志愿服务国际论坛和国际志愿工作协会等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做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发表《2015年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其中强调志愿服务通过建设地方能力，增进社会包容以及促进意见表达、参与、问责和灵敏反应，为强化地方乃至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公民参与提供了一个关键渠道，

又欢迎把志愿服务纳入联合国所有相关问题的的工作，尤其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行动议程》中确认志愿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很有助于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志愿服务可成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强有力跨领域手段工具，志愿服务可帮助扩大和动员各方的支持，并让民众参与有关该议程的国家规划和执行工作，而且志愿人员团体可通过在政府和民众之间提供新的互动空间，供开展具体且可扩缩的行动，帮助该议程实现本土化，

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带来前所未有的全球和国家紧迫性，要求加快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国际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系统)在认识、宣传、推动和纳入志愿行动并建立其网络联系方面取得进展，

<sup>1</sup> 第70/1号决议。

<sup>2</sup>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报告，包括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及其后和平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行动计划，<sup>3</sup> 并确认可以采用灵活、可做相应修改的方式对其加以考虑；
2. 确认酌情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划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与会员国协作，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并促进建立一个有助于志愿服务和志愿人员的环境，以提高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
3. 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实体、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私营部门、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将志愿服务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一个联合国”计划，又鼓励切实地将志愿人员充分纳入各类方案和计划，并为此提供适当手段，便于开展志愿行动，以促进纳入包括青年、老人、妇女、移民、难民、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其他边缘群体在内的所有人，从而发挥志愿服务的充分潜力；
4. 强调志愿服务能为青年参与互动、发挥领导作用及参加活动，从而帮助营建和平的包容性社会提供宝贵机会，同时也使青年人能够获得技能，培养能力及提升其受雇价值；
5. 赞扬国家及国际志愿人员对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所作的积极贡献，并重申必须酌情将提供志愿服务纳入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活动，以建立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团结；
6. 又赞扬志愿人员对社区减轻环境和灾害风险方面抵御能力的贡献，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确认志愿人员的作用并酌情将其纳入灾害风险管理；
7. 敦促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志愿人员在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生计方面开展行动提供便利，确认志愿人员可酌情通过从事参与式规划、实施和监测工作，在改进提供就业、教育、保健、社会保护和公共物资方面发挥作用；
8. 又敦促各国政府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志愿服务纳入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确认伙伴之间非正式志愿服务可帮助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增强其公民和政治参与及领导作用；
9. 邀请会员国在全球动员并支持研究界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更多关于志愿服务课题的研究，包括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加以分列的数据，以掌握全面的知识，为制订政策和方案奠定基础；

---

<sup>3</sup> A/70/118。

10. 鼓励会员国通过志愿服务方案，支持代际团结和知识传承；

1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扩大创新型志愿服务的重要性，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联合国的在线志愿服务，以此向特别是边缘群体或偏远群体提供有技术扶持的包容性全球平台；

12.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与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一道，支持努力强化志愿人员的保护、安保和福祉，吁请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为志愿人员创造并维持一个安全和有益的环境，鼓励在促进、协助和适当时管理志愿服务方面采取良好的做法；

13. 请会员国充分考虑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及其后和平与发展工作的行动计划，并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多边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酌情为其中阐述的体制和资源安排提供支持，同时确认，就联合国系统而言，这将通过自愿捐助的方式进行；

14. 邀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与包括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内的其他组织开展协作，在 2020 年联合举办一次全球技术会议，以进一步加强志愿人员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参与和贡献；

15. 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支持实施行动计划的适当联合国实体，期待该方案协调开展工作，以总结和传播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推动开展成功的志愿人员行动，并确保将志愿人员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产生的各种不同影响作为国家经常性政策、规划和实施做法的一部分加以记录；

16.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及其后和平与发展工作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1.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促进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的青年参与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 (d)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sup>4</sup>

---

<sup>1</sup> A/70/61-E/2015/3。

<sup>2</sup> A/70/156。

<sup>3</sup> A/70/173。

<sup>4</sup> A/70/185。